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大芒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齊

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就本院115年度全字第424號假處分事件，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，同法第533條亦有規定。而所謂假處分之原因消滅，係指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。所謂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係指債權人依假處分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，經本案之實體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或不得行使者而言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937號裁定參照）。所謂其他命假處分之情事變更，係指債權人依假處分保全之請求，已經消滅、或經本案判決予以否定、或已喪失其聲請假處分之權利等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7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假處分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全字第424號民事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後，禁止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為移轉、設定負擔、出租或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；惟查，兩造間就本案債權

仍存有重大爭議，聲請人已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且系爭房地屬信託財產，非屬執行法院實質審查範圍，為避免造成無法回復之損害，爰依法聲請撤銷上揭假處分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聲請意旨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30第1項、第533條之規定要件不符，且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說明及證據，供本院審酌本件是否確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或有無債權人依假處分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，經本案之實體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或不得行使之情；復未提出其他說明及證據，可認債權人依假處分保全之請求，已經消滅或喪失其聲請假處分之權利等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請求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，尚非有據，聲請人聲請，不能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

附表：

附表

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縣市	鄉鎮市區	段名	地號	平方公尺	
臺北市	中山區	中山段三小段	181	776	70000分之1124

基地坐落	建號	門牌號碼	建物及附屬建物面積	權利範圍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易00號2樓	層次2層 合計面積91.66平方公尺 陽台11.32平方公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，面積3,867.3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1596（含停車位編號B2-B4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69）				

